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4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202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原處分機關於民國（下同）114 年 3 月 24 日至訴願人之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街○○號攤號（市招：○○○○○○）存放食材倉庫（地址：臺北市松山區○○路○○段○○巷○○之○○號，下稱系爭場所）查察，查獲系爭場所現場貯存之「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業務用調合乳）（有效日期：114 年 3 月 21 日）」3 瓶（下稱系爭食品）已逾有效日期，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嗣原處分機關於 114 年 4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並製作調查紀錄表後，審認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貯存逾有效日期之食品，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（下稱裁罰標準）第 4 條第 1 項等規定，以 114 年 4 月 30 日北市衛食藥字第 1143002028 號裁處書（下稱原處分），處訴願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 萬元罰鍰。原處分於 114 年 5 月 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114 年 5 月 29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 由

一、按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稱主管機關：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……。」第 3 條第 1 款、第 7 款規定：「本法用詞，定義如下：一、食品：指供人飲食或咀嚼之產品及其原料。……七、食品業者：指從事食品或食品添加物之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或從事食品器具、食品容器或包裝、食品用洗潔劑之製造、加工、輸入、輸出或販賣之業者。」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「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……八、逾有效日期。」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、第 2 項規定：「有下列行為之一者，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二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

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一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：……二、違反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規定。」「前項罰鍰之裁罰標準，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。」第 55 條規定：「本法所定之處罰，除另有規定外，由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為之，必要時得由中央主管機關為之……。」

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罰鍰裁罰標準第 1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依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（以下簡稱本法）第四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」第 2 條規定：「本標準適用於依本法第四十四條第一項規定所為罰鍰之裁罰。」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違反本法第十五條第一項……第八款……規定者，其罰鍰之裁罰基準，規定如附表三。」

附表三 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裁處罰鍰基準（節錄）

違反法條	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……第 8 款……
裁罰法條	本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
違反事實	一、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進行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  ……  (四)逾有效日期。  ……
罰鍰之裁罰內容	處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。
裁罰基準	一、依違規次數，按次裁處基本罰鍰(A)如下：  (一)1 次：新臺幣 6 萬元。  ……  二、有下列加權事實者，應按基本罰鍰(A)裁處，再乘以加權倍數作為最終罰鍰額度。
備註	違規次數：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違反相同條款裁罰次數計算。
加權事實	加權倍數
資力加權(B)	一、符合下列資力條件者：B=1  (一)自主管機關查獲違規事實當日起前 12 個月內，所有違規產品之銷售額未達新臺幣 240 萬元者。  (二)辦理公司或商業登記之資本額或實收資本額、在中華民國境內營運資金未達新臺幣 1 億元者或未具有商業登記者。

	.....
工廠非法性加權(C)	一、依法取得工業主管機關核准免辦理工廠登記者：C=1 .....
違規行為故意性加權(D)	過失(含有認識過失或無認識過失)：D=1
違規態樣加權(E)	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.....者：E=1
違規品影響性加權(F)	..... 二、違規品未出貨，不須辦理回收者：F=1
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(G)	違規案件依前揭原則裁罰有顯失衡平之情事者，得斟酌個案情形，敘明理由，依行政罰法規定予以加權，其加權倍數得大於 1 或小於 1。其有加權者，應明確且詳細記載加權之基礎事實及加權之理由。
最終罰鍰額度計算方式	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$ 元
備註	一、違反本法第 15 條第 1 項.....第 8 款.....，罰鍰額度應依所列之裁罰公式計算應處罰鍰。  二、裁處罰鍰，經加權計算超過該處罰條款規定之法定罰鍰最高額時，除有行政罰法第 18 條第 2 項之情事者外，以其法定罰鍰最高額定之；裁處之罰鍰，除依行政罰法得減輕或免除者外，不得低於法定罰鍰之最低額。

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（下稱食藥署）102 年 7 月 25 日 FDA 食字第 1028011768 號函釋（下稱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）：「.....說明：一、食品衛生管理法（現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）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：『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：.....八、逾有效日期』，並未針對行為人之身分予以限定，係以所有違反上開禁止行為者為規範對象.....二、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及違反食品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」

臺北市府 108 年 9 月 17 日府衛食藥字第 1083076536 號公告：「主旨：公告修正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，並自即日起生效。.....公告事項：本府前於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略以：『.....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：.....（七）食品衛生管理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.....』，惟法規名稱已修正，爰修正為.....『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』.....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，委任本府衛生局，以該局名義執行之。」

二、本件訴願理由略以：系爭場所屬倉庫內部儲藏空間，一般民眾不可能接觸到倉庫內存放之物品，系爭食品已標示為報廢並集中存放系爭場所一處，平時皆依規定

檢查並報廢過期品，此次為個別疏忽，並未販售予消費者，未構成實質危害，請撤銷原處分。

三、查訴願人為食品業者，原處分機關於事實欄所述時、地，查獲訴願人於系爭場所貯存逾有效日期之系爭食品之事實，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24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系爭食品放置處位置圖、稽查現場照片、系爭食品照片、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等影本附卷可稽，原處分自屬有據。

四、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場所屬倉庫內部儲藏空間，一般民眾不可能接觸到倉庫內存放之物品，系爭食品已標示為報廢並集中存放系爭場所一處，平時皆依規定檢查並報廢過期品，此次為個別疏忽，並未販售予消費者，未構成實質危害云云：

(一) 按食品或食品添加物逾有效日期者，不得製造、加工、調配、包裝、運送、貯存、販賣、輸入、輸出、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；違反者，處 6 萬元以上 2 億元以下罰鍰；情節重大者，並得命其歇業、停業一定期間、廢止其公司、商業、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，或食品業者之登錄；經廢止登錄者，1 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；為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、第 4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明定。復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，逾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已涉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。

(二) 本件依卷附原處分機關 114 年 4 月 7 日訪談訴願人之調查紀錄表影本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問：……案內逾期食品是否為店內使用食材，若為是，用於何種食材？……答：鮮乳皆是由我向廠商……進貨，該批……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25.3.21；3 瓶）……單據已丟掉……該鮮奶是店內使用食材，用於製作『綠豆沙牛乳』……問：請問貴攤商案內逾期食品旁放置食材為何，是否為店內使用食材？……答：左方是製作完成的『○○○○』，『○○○○』上方為未逾期鮮奶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』。皆為店內使用食材……問：請問貴攤商平時如何管理食品、食材之效期，是否無落實先進先出原則？是否有食材效期檢查紀錄？檢查頻率為何……為何於現場貯存逾期產品？答：我們有落實先進先出原則，每日營業前檢查食材日期，若有發現逾期會放置冰箱角落，待當日結束營業後，會拿去丟掉……問：承上述問題，請問貴攤商貯存逾期食品『○○○○○○○○（有效日期：2025.3.21；3 瓶）』於何處？該區域用途為何？答：該逾期鮮奶是放在我們平時存放食材的倉庫，過期鮮奶都會固定放置此冰箱右邊下方角落。……問：請問貴攤商案內逾期食品與未逾期食品混放原

因？是否設置報廢區？是否有訂定廢棄物報廢標準作業程序？答：因鮮奶需要低溫保存，若將逾期的鮮奶放置室溫會壞掉……因我們 114 年 3 月 21 日～114 年 3 月 23 日沒有營業，只能在 114 年 3 月 24 日結束營業後處理……沒有設置報廢區，沒有訂定廢棄物報廢標準作業程序，皆是由我負責將逾期產品丟棄……」並經訴願人簽名確認在案；並有原處分機關 114 年 3 月 24 日查驗工作報告表、抽驗物品報告單、系爭食品放置處位置圖、稽查現場照片、系爭食品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。訴願人於系爭場所冰箱內貯存系爭食品，與未逾期食品無明顯區隔，亦未置於報廢區，且已逾有效日期，其有貯存逾有效日期食品之違規行為，洵堪認定。訴願人雖稱系爭食品已標示為報廢並集中存放系爭場所一處等，惟與前開調查紀錄表陳述之內容不同，且據原處分機關於訴願答辯書陳明，於 114 年 3 月 24 日查獲之系爭食品，係貯存於系爭場所後方右邊之冰箱內，其擺放方式為開啟冰箱門即可輕易取用之裸裝形態及位置，與未逾期食品共同存放，無明顯標示報廢或過期等字樣。訴願主張，委難採憑。

(三) 復依食藥署 102 年 7 月 25 日函釋意旨，過期食材視同廢棄物，應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，如發現未將逾期食品移至廢棄區或暫予明顯區隔，即已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尚難以未販售予消費者、未構成實質危害等為由，而邀免其責。訴願人既為食品業者，對其貯存食品即負有管理責任，亦有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之義務，以維護消費者之食品安全，惟其因疏於注意管理，致未將逾期食品即時清理移至垃圾廢棄區域或暫予明顯區隔，自應受罰。訴願主張，不足採據。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8 款規定，爰依同法第 44 條第 1 項及裁罰標準等規定，審酌訴願人違規情節包括：違規次數（1 次，A=6 萬元）、資力（B=1）、工廠非法性（C=1）、違規行為故意性（D=1）、違規態樣（E=1）、違規品影響性（F=1）、其他作為罰鍰裁量之參考加權事實（G=1）處訴願人法定最低額 6 萬元（ $A \times B \times C \times D \times E \times F \times G = (6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\times 1 = 6)$ ）罰鍰，並無違誤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  
委員 張 慕 貞  
委員 陳 愛 娥  
委員 李 瑞 敏

委員 王 士 帆  
委員 陳 衍 任  
委員 周 宇 修  
委員 陳 佩 慶  
委員 邱 子 庭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26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